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LEX TANG MING LOONG(中文姓名：陳明龍)

台灣無固定住居所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3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6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明龍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而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號判決，業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在監之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9頁），故本件判決已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上訴期間應至115年3月9日屆滿（在途期間4日），惟被告遲至115年3月10日始經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提出本件上訴書狀，此觀諸被告提出本件刑事聲明上訴狀（內蓋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及被告書狀核轉戳章）自明，故被告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按之上開規定，本件被告上訴應屬上

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法補正事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馬蕙梅